

##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### 全日制研究生赴国外（境外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参与高级别国际学术交流，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快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进程，我院于 2015 年起设立专项资金，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

#### 一、资助对象与要求

1. 申请者为本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2. 申请者政治品德表现良好，无违法违纪。
3.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，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、宣读论文、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4. 申请者已获得拟参加国外（境外）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的邀请函或国外（境外）学校联合培养确认书；如应邀在大会上作报告或发表的论文，应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。
5.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获资助一次，且在校最后一学期不予资助。

#### 二、资助内容与规模

1. 资助内容：此项资金专门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外（境外）举行的与心理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（含自费联合培养项目）。
2. 资助学生数量：每年资助 10-20 名学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交流。
3. 资助金额：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资助的具体金额视申请者参加的会议规模、影响力、时间跨度、举行地点以及申请者是否做会场报告等情况分为三类，第一类为每人 8000 元，第二类为每人 5000 元，第三类为每人 3000 元。

#### 三、申请材料与审核

1. 申请材料。申请者需按学院通知将以下申请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：
  - （1）《心理学院研究生赴国外（境外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》；
  - （2）活动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，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，非中文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；
  - （3）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和被录用的论文全文；
  - （4）会议日程安排；
  - （5）外语水平证明文件；

(6) 会议主办方提供的相关资助证明等材料。

2. 材料审核。学院成立“学生参加国外（境外）学术交流活动工作小组”，负责审核申请材料，并讨论决定资助类别，结果将在学院内公示三天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申请者方可获得资助。

#### 四、会后审查及经费借取、报销

1. 借款。通过申请的同学可以到学院学工办出具借款单，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。

2. 会后审查。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参加者向学工办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和备案：

(1) 《心理学院研究生赴国外（境外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情况登记表》；

(2) 个人总结一份，总结参加会议的情况以及主要收获，力求丰富、全面、突出重点，并附上导师签名；

(3) 参加会议的电子数码照片（近景、远景照片各一张以上）。

3. 经费冲销。学工办审查后，出具经费报销凭证并报主管领导审批，申请者凭报销单和相关票据（会议邀请函、借款单、批件、出国出境申请表复印件、相关发票和机票行程单、登机牌等）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冲销手续。

#### 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拟于 2015 年 3 月开始执行；

2.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“学生参加国外（境外）学术交流活动工作小组”讨论补充；

3. 本办法解释权归心理学院。

心理学院

二〇一五年三月